



### 中區交通措施繼續實施

運輸署宣布：原為方便進行公共設施收裝工程而於去年十一月起於中區實施之交通措施，現由星期六（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繼續實施五個星期，詳情如下：

\* 所有長度超過七米的車輛，包括專利巴士，一律禁止駛進介乎干諾道中與德輔道中之間的一段砵典乍街。

\* 介乎干諾道中與德輔道中之間的一段機利文街西面路旁行車綫，將繼續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止上落客貨區。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禁止由干諾道中西行綫左轉入機利文街南行綫。

\* 沿干諾道中西行往德輔道中之車輛須收經永和街。

\* 中巴第十一、二十五及七十五號綫從中區巴士總站開出之車程，須收經干諾道中、夏慤道、紅棉路及金鐘道。康樂大廈及大會堂外面之干諾道中仍設置臨時巴士站。

\* 中巴第三A、四、七及三十七號綫從中區巴士總站開出之車程，須收經干諾道中、機利文街、德輔道中、域多利皇后街及皇后大道中。

### 區議會討論綠色專線小巴服務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重整屯門區綠色小巴服務的建議。

鑑於明年八月開辦輕便鐵路和接駁巴士，四十五及四十六號專線小巴將會取消，因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開始研究小巴服務的問題，以便目前的小巴商能在屯門繼續經營。

會議議程尙包括檢討九巴五十九、六十六及六十六號M現時的行車路線；於屯門元朗走廊設有燈號之路口實施停車限制建議；蔡意橋封閉後的交通安排；簽發載貨許可證予行走若干新界路線的專線小巴的計劃；明愛職業先修學校附近的交通問題；有關大興邨傍之仁愛泳池附近的過路設施建議；以及居民來函。

.....

編輯注意：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屯門屯喜路一號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一公司捐款支助尤德爵士基金

元朗區議會主席戴權將於明日（星期四）代表合益公司，將一面票額二萬元的支票，交給元朗政務專員黃志光，以支持尤德爵士基金。

遞交支票儀式將於上午九時二十分在大橋政府合署十四樓元朗區議會主席辦事處舉行。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公眾停車場用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屯門一幅土地。

這幅面積約四千五百七十五平方米的土地位於青山公路，可作公眾收費停車場用途。

租約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約。截標日期為三月六日正午。



### 中西區區議會討論老人住屋建議

中西區區議會將於明（星期四）日舉行會議，討論一項老人住屋計劃的建議。

計劃建議政府優待老人，購買由房屋委員會私人參與居屋計劃所興建之樓宇，俾能安享晚年。

此項建議由一位區議員提出，針對區內為數頗多之老人的住屋需要。

區議會屬下五個委員會：環境改善及工務、交通及運輸、社區建設及服務、民意政制及財務委員會，將呈交工作報告供區議員參考。

警務處代表亦會報告區內治安情況。

：  
：  
：  
：  
：  
：  
：

### 編輯注意：

會議將於明日下午二時半在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港島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港島區兩段道路將由星期六（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

在灣仔，門牌第壹三九至一四九號之一段軒尼詩道東行車線將劃為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區，而在半山區，羅便臣道由其與花園道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二十米止之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線，亦將劃為全日實施之禁區。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上述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 金鐘新交通措施

運輸署呼籲駕車人士留意由本星期六（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於港島金鐘實施的新交通措施。

介乎紅棉路與添馬街之間的德立街南面路旁行車線，將開放予所有前往金鐘道東行之車輛，但所有車輛均不得於任何時間於該段路面上落客貨。

此外，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將不准駛入金鐘地鐵站（西）之巴士總站，該站乃中巴路線第十二M、四十M及七十M之總站。

同時，中巴路線第十六、九十九、七二〇、七二一及七二二號途經金鐘時，將改用位於金鐘地鐵站（東）之巴士總站。

農友去年表現優良  
漁農處長予以嘉許

漁農處處長李熙瑜博士今（星期三）日讚揚本港農友，去年在進口農產品激烈競爭下，仍有十分優良的表現。

李博士說：「本港農友一向以勤奮耐勞、堅毅不撓及適應能力強見稱。」

「由於擁有此等優良條件，故本地農業雖然在去年面對進口農產品的激烈競爭，仍有十分優良的表現。」

李博士今日設春節聯歡午餐會，宴請農友。他致辭說，在過去的一年，本港農友生產的新鮮蔬菜共達十五萬八千公噸、家禽約一千七百萬頭及生豬五十七萬頭，總值超過十億元。

本地出產的農產品在品質上一般都比進口的優良。

這些產品佔去年全港市民食用的新鮮蔬菜百分之三十四、家禽百分之四十四，而生豬百分之十七。

李博士說：「更值得一提的是，是各界人士在去年對本港漁農業再度發生興趣及表示關注。」

「在兔年內，本人深信各界人士會繼續支持及協助我們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今日的春節午餐會共有超過一百名鄉事社團領袖、農友及高級政府官員出席，其中包括經濟司易誠禮及新界政務署署長許舒博士。

編輯注意：

：：：：：：：：：：：：：：：：：：：：：

農友春節聯歡午餐會新聞圖片將稍後經由政府新聞處傳真機發放。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會成立小組  
負責研究旅遊業前途問題意見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旅遊業對其前途問題所提出的意見。

工作小組在短期內會向諮詢委員會作出建議，如何配合政府對旅遊業的既定政策而採納有關提議。

諮詢委員會主席許仕仁今日（星期三）向委員會成員表示，政府兩項基本原則如下：

\* 鑑於旅遊業的經營性質，政府的觀點是，最終來說，自律是對消費者及旅遊業最適合及切合實際的保障辦法；

\* 當顧及對一般公眾利益的重要性的整體先後次序，任何涉及政府對旅遊業加以謹慎監管的措施，無論是否以立法形式進行，均是不適當的。例如當局對財經界實施的管制程度（即對消費者提供保障），不應同樣實施於旅遊業。

委員會在今日會議上接獲有關撤銷彩虹假期旅遊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新旅城有限公司的旅游代理商牌照的最新報告。

委員會亦就賠償這兩間旅行社代理商影響顧客的可能途徑及旅行社代理商儲備基金的情況進行討論，委員會知悉政府會進一步諮詢旅遊業的意見，以便就如何增加儲備基金的問題作出適當安排。

同時，委員會亦認為在未有就如何能更嚴格管制該行業的確實建議之前，旅行社代理商註冊主任將緊密諮詢旅遊業的議及消費者委員會，並將依法行使其權力。

編輯注意：下稿經於昨晚發出。

### 皇室代表出席故港督追悼會

為數八百名英國政界與皇室人員，今日在倫敦西敏寺出席為已故港督尤德爵士舉行的追悼會，以紀念他的一生與工作。

尤德爵士夫人、兩名女兒 JENNIFER 和 DEBORAH 及其他家人均有出席。

參加追悼會的知名人士當中，為首者是代表女皇的 LORD BEAVERBROOK 及其他皇室代表。

代表英國政府的有首相戴卓爾夫人、外相賀維爵士、內政大臣 DOUGLAS HURD、以及上下議院的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楊格女男爵和李連登。

前任首相 THE LORD HOME OF HIRSELL 和嘉立恒、前任港督麥理浩助爵和柏立基爵士均有出席。

此外尚有候任港督魏德魏爵士，及尤德爵士在外交部工作時的同僚、下議院議員，包括布力克爵士、白賴恩爵士、雷斯，及上議院議員、中國駐英大使胡定一，及其他外交使節代表、已退休的香港公務員，包括夏鼎基爵士及彭勵治爵士，其他曾在港居住的人士，華人社會代表，及在英國的香港學生，以及香港政府駐英專員許瑜。

追悼儀式由西敏寺主任牧師 THE VERY REVEREND MICHAEL MAYNE 主持。參予儀式者亦包括兩位前香港牧師。他們是聖約翰教堂前主任牧師 THE REVEREND CANON STEPHEN SIDEBOTHAM，及代表坎特伯里大主教聖安德烈堂牧師 THE REVEREND THE LORD BEAUMONT。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增刊》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考慮要求教育統籌委員會  
下一期檢討專上教育體制

教育及人力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將會考慮要求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下一期的工作中，檢討專上教育的體制。

在總結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的第二次辯論時，布氏集中討論中六教育及有關的項目。

他注意到，一些批評認為委員會忽略了專上教育及中學教育兩者之間的重要聯繫，並提議再次進行全面教育檢討。

布氏說：「委員會完全明白各個教育階段必須緊密聯繫，可以肯定的說，中學教育的末段與專上教育是相連的，因為中六學生已經要申請報讀專上學位。」

他續說：「基於以上原因，委員會的第二號報告書強調設立劃一入學資格制度的重要性。」

他又說：「我認為委員會確信中六階段的教育功能與專上教育的功能不但可以分開，並且必須分開。大約只有百分之四的適齡年青人能進入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支付經費的院校。」

布氏說：鑑於大眾對香港大學以爲四年制課程的興趣，委員會可能因此獲邀盡早而不是稍後進行檢討專上教育的體制。

至於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的提議，布氏指出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在五年半前發表時，已就整個教育制度作出檢討。

他說，此外，教育統籌委員會在此以後並發表了一號及二號報告書。若要開始另一次全面檢討，只會迫使這個教育系统付出嚴重及長期分裂的代價。

在分析各界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的反應時，布氏指出，把公立和津貼學校的中六學位數目，提早兩年固定為每個中三學位對一個中六學位的提議，並未引起顯著批評。

至於廢除高等程度考試的建議，則受到廣大歡迎，因為該考試增加了中六學生的功課壓力，更導致是項學歷不論在本港或海外，均未獲重視。

報告書亦提議在中六課程中，加進新的和學術性較低的科目，俾衆多未能升讀任何型式的高等教育的中六學生，能增廣學習經驗。他說：「這項建議亦受到大眾支持。」

布氏說，為所有大學及理工撥款委員會資助機構設立一個中央入學制度的提議，亦受到支持，因為「目前應付五次個別的申請入學手續對學生造成的壓力和困擾，將可消除。」

至於漸次提倡雙語教育及提高中文學校英文水準的建議，布氏指出，兩者均「可了解地受到歡迎」。

他又表示，在職業先修學校增設中六教育及在中文中學增設中七，被普遍視作進步的動向。

關於開設一項新的中等程度考試的建議，部份人士認為會增加學生的考試壓力，恰與國際性的趨向背道而馳。

亦有人認為課程將會難於編訂，在這一年期間的教學時間不足，而且，建議中的中等程度語文學歷是不需要的。

他又說：「反之，部份人則視中等程度為可喜的途徑，既可增廣中六課程，又可為中六畢業生提供一項有意義的結業學歷。」

布氏在總結時說，各界人士對報告書作出的全部意見，將會由委員會考慮。最終的建議將會在今年稍後時呈交行政局。」

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辯論  
財政司總結政府長遠目標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現時的長遠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公司在提交週年賬目時，都必須遵守六個月期限的規定。

立法局今日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翟克誠在總結時表示明白到，若所有公司在現階段均須遵守六個月期限時，專業會計人士會遇到的實際困難。

他說：「因此，我已同意暫時豁免不屬於包括公司及保證有限公司集團一部分的私人公司，使這些公司無需遵守這項期限。」

不過，屬於公共公司集團一部分的私人公司則受到這項新訂的期限所約束。

翟氏解釋說：「如果容許這些公司維持現行的九個月期限，將會嚴重阻延最後完成集團的綜合賬目。」

「如果給予公共集團的私人公司更長的期限，便可能被加以濫用，將任何曖昧的活動撤出集團內的公共公司，以便延遲被核數師發現。」

翟克誠多謝潘永祥議員及專責小組成員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和研究。

至於小組對第一四五B條建議賦予調查員新權力一事的關注，他說調查員在他們自己的行業中及在社會上擁有相當的地位，政府相信他們正直篤實的操守將會是不會濫用權力的最佳保證。

第一四五B條授權調查員可無須申請法庭命令而索取有關文件及資料。

他續稱：「建議的中央小組將會負責清楚劃定進行調查時的職權範圍，以及監察調查員的工作進度及方向。我相信這樣做亦有助防止任何越軌的情形出現，並可確保所需費用不會超出控制的範圍。」

此外，翟克誠表示知悉李國寶議員認為有需要修訂原有條例第一六一B條，不過行政局已決定，至少在目前不宜作出這項特別的修訂。

他說：「有關方面非常審慎研究這件事，且已考慮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

第一六一B條是有關財務機構呈報董事貸款資料的要求。

他續稱：「我們將會不時檢討這條條例，如經驗顯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修訂時，當局即會採取行動。」

翟氏並動議作出一項輕微的修訂，這項修訂是把原有條例第九附表內「認可證券交易所」一詞改為「聯合交易所」。

他說，政府支持潘議員動議的其他修訂。

本港航空公司數目  
政府未圖予以限制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並沒有意圖限制本港航空公司的數目。

翟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近日各方面曾對政府在指定本港航空公司開辦定期班機服務的政策有所誤解，若干報導甚至說，政府將會堅持「維持一間航空公司飛行一條航綫」的決定。

他繼而解釋對指定本港航空公司飛行某條航綫前所須採取的步驟，以及政府實施現行指定航綫政策的原因。

他說，一間航空公司只要首先取得民航營運認可證書，以及擁有所需的合格人員，便可嘗試開始商業性的航空營運。

持有民航營運認可證書的本港航空公司，如果想在任何指定的航綫經營定期班機服務，必須先向空運牌照局申請牌照。

翟氏說，空運牌照局必須顧及航空服務的協調及發展情況，以確保市民能夠獲得效用最佳的服務，亦同時避免出現重複服務的情況，造成浪費。空運牌照局的主席為原訟法庭法官，而其他成員則來自私人機構。

空運牌照局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書面發表一項決定，當中清楚指出，如果空運牌照局認為要求發給某條航線牌照的申請具充份理由支持，則無論申請公司是否有飛行該航線的權利，以及無論香港政府對指定本港航空公司飛行該航線的觀點如何，該局將會簽發牌照。

翟氏強調，空運牌照局是一個獨立的組織，可自行對牌照申請作出決定。

不過，即使航空公司獲空運牌照局簽發牌照，但不表示可以立即及自動開辦該牌照所指定的航線。

他說：「下一項須考慮的，是指定航空公司的問題，即由政府指定一間航空公司開辦某指定航線的定期班機。」

指定航線的定期班機服務受有關政府之間的雙邊民航協議所管轄，目前香港的航線，是歸英國與第二個國家所簽定的民航協議所管轄。

財政司解釋說，國際空運是在一個高度規律化的制度下運作，而雙邊民航協議是該制度的重要部分。

他說：「如果已經擁有經營該航線的權利，毋須由兩國政府進行進一步商議，香港政府便會要求英國政府指定獲發牌照的香港航空公司飛行該航線。」

「假使有關的另一方政府同意該項指定，而其他必需的手續又得以辦妥，例如有關國家的航空當局已向獲指定的香港航空公司簽發所需的飛行批准，這樣，該香港航空公司才可以開辦有關的航綫。」

如果沒有飛行某航綫定期班機的权利，那麼獲空運牌照局發牌飛行該航綫的航空公司，便須面對更複雜的情況，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解決問題。

他又說：「沒有飛行的權利，可能是由於英國政府與有關的另一國政府之間，完全沒有民航協議，或現行的民航協議並沒有包括香港航空公司獲發牌照開辦的航綫。」

「此外，亦可能由於現行的民航協議，並沒有條款說明可以指定第二間香港航空公司飛行同一航綫。」

如果現時並無任何民航協議，香港政府則可要求英國政府與另一方的政府商議，達成新的協議。

如現有的民航協議，並無特別包括獲發牌照的航綫，又或現有的協議規定每方只能指定一間航空公司飛行有關航綫，則政府會考慮要求英國政府與另一方政府商議，以便修訂現有民航協議，爭取由多一間本港航空公司飛行該綫的權利。

翟氏說，商議時間是決定於有關政府是否願意舉行會談。此外，香港政府及英國政府在民航協議方面，都能尚有其他承擔，這亦會導致延誤。

他說：「如果航線涉及不只一個國家，則很明顯會需要舉行多方面的商議，所費時間亦會更長。」

翟氏繼而闡釋了要求更改現行的民航協議時，所須考慮到若干因素。

他說：「首先，假如另一方政府願意考慮作出更改，通常都會要求額外的權利，以便可以指定本國的航空公司飛行某航線，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

「有關政府可能會為取得這些權利而付出代價。」

翟氏指出，當我們要設法爭取權利以指定本港第二間航空公司飛行這條航線時，便極可能會令到第一間飛行這條航線的本港航空公司縮減其在這條航線的服務，或甚至其在同一民航協議下經營的另一航線的服務。

他說，另一可能是，行走這條航線的外國航空公司會通過自己的政府，在另一條航線上爭取額外的權利。

翟克誠說，要爭取本港第二間航空公司飛行這條航線，所須付出的代價，可能是要現時飛行有關航線的香港航空公司作出犧牲，而這間航空公司爲了發展這條航線，在航機、人事、輔助服務、推廣等方面，都曾作出龐大的投資。

他說：「實際上，如果第二間航空公司的服務未能與原有航空公司既定的水準相比，結果可能會令香港在該條航線的客運和貨運額，遭受損失。」

他又說，另一因素是，任何可能削減原有航空公司在某一條航線的權利的措施，並不會給予該航空公司必要的鼓勵和信心，使其為香港和外遊人士的利益設想而作出適當的投資，發展該條航線，以及與現時飛行該航線的其他航空公司進行全面而恰當的競爭。

翟氏解釋說，他所提到的「其他航空公司」不僅是指由有關的雙邊民航協議的另一方指定飛行該航線的航空公司，還包括獲准飛行全條或部份航線的第三方航空公司。

他說：「故此競爭是非常激烈的，對於空運最繁忙的航線，香港商人和外遊人士確有很多航空公司可供選擇的。」

翟氏說，在作出最後分析時，政府須考慮維持某航線的現狀，對香港的整體利益如旅遊業及貨運而言，是否比爭取讓第二間本港航空公司經營同一條航線，有更大的好處。

他指出利益的均勢，並非是每個情況都一樣的。

翟克誠說，政府仍然認為，一般準則應為每條航線只可以指定一間航空公司飛行。

他說：「這只是一般的準則並非一成不變，而政府在執行這項政策時，對所有本港的航空公司都一視同仁。」

他又說，如果政府認為為公眾利益着想，須增加競爭，而有關航線的空運量，亦足以支持除所有外國航空公司外，超過一間本港航空公司作有規模經營的話，政府便會審慎考慮指定本港第二間持牌航空公司，經營同一航線。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訂定每日申請限額  
方便警察總部重建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稱，爲方便現時軍器廠街的警察總部進行重建工程，當局已訂定每天處理二百宗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限額。

他在答覆范徐麗泰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就政策上來說，當局對每天處理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申請個案的數量，並無訂下限額。

他說在一九八六年，當局每天處理的申請數目平均爲一百四十宗，以現有的人力物力大可應付裕如。不過此類證明書的申請數目增減不定。

他說：「但在某一段短時期內，當局曾訂定每天處理二百宗申請的限額，這樣做並不是由於缺乏行政資源（警隊內的人員可以隨時爲處理這些申請而重新調動），而是因爲現時審理這類申請的辦事處地方有限。」

「爲方便現時軍器廠街的警察總部進行重建工程，原有的辦事處已遷出警察總部，暫時在某商業大廈內工作。」

謝法新指出，鑑於擠迫時期大多短暫而且並不常有，因此並不值得租用較大的地方。

他補充說：「但在兩、三年內待重建工程完成，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便會撥回新警察總部大樓內，屆時地方的使用有更大的彈性，毋須再訂定臨時申請限額。」

為應付工作量增加  
環境保護署添人手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的工作量經已比前增加，政府因此提議將該署的職位增加。

在回答張人龍議員的問題時，湛保庶指出從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把環境保護署的職位增加二百二十四個（即目前的二百八十三個增加至五百零七個）。換言之，該署的職員編制將會增加百分之八十。一旦獲得本局批准撥款後，此項建議便可實行。

湛保庶表示：有需要擴大目前職員編制的原因是政府在去年四月重新劃分污染管制的工作，同時又使新制訂的污染管制計劃能夠在來年實施。

他說，在增加的二百二十四個職位中，有九十一個是負責推行建議中的農業廢物管制計劃；五十三個是負責管理污水渠及排水系統等項目；三十三個是負責新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十三個是負責執行有關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的條例；十二個是負責管制車輛廢氣事宜；而四個則負責檢討政府工程的環境事宜。

他表示：「由於專業及技術人員的招聘工作需要頗長時間籌備，因此該署經已試探性地開始進行所需的招募程序。」

他補充說：「即使如此，新聘人員亦需要在數個月後才可上任及全面展開工作。」

## 衛生福利司動議修改條例 改善及簡化現行領養程序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九八七年領養子女（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及簡化現行的領養程序，並界定在何種情況下，才可將在地方法院聆訊的領養申請，轉交最高法院原訟法庭審理。

湛氏在動議二讀草案時說，根據現行的條例，如果孩子或監護人不同意當局頒發領養令，或任何有關人士反對頒發領養令，而地方法院仍繼續聆訊領養申請時，在法律上是否正確便有疑問。

湛氏說：「本條例草案第二條清楚列出，在何種情況下，有關聆訊可由地方法院轉交最高法院原訟庭處理，因而消除了上述不明確之處。」

湛氏說，根據現行的條例，有兩項規定會使法定的領養程序拖延得過久。

首先，即使養父母其中一人是待領養兒童的生父或母，法庭也要在未來養父母連續照顧和監護待領養幼童至少達六個月後才頒發領養令。此項規定對有待領養兒童的生父或母來說，未免過於苛刻。

湛氏說，有鑑於此，本條例草案第三條規定，在這種情況下，連續實際監護時間應由六個月縮短至十三個星期。

待領養兒童在入院留醫或到學校寄宿期間，並不視為中斷了與養父母一起居住的時間。

湛氏說現行條例的第二項規定，就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的幼童，在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之前，不得由他人領養。

他補充說：「不過，如果家長在三個月內或在該段時間過後獲得法庭的批准，可用書面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撤銷同意。」

在幼童被遺棄、疏於照顧或長期受虐待，或父母不知所踪的情況下，法庭可免除徵得同意這項規定。

湛氏指出，在父母同意的事尚未解決之前，養父母通常都不願意接收孩子。

他說：「因此，有些幼童便因為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猶疑不決而須無了期地由社會福利署照顧。」

他又說：「亦有其他人在領養前的六個月期差不多告終時被迫停止進行領養程序，因而使到各有關人等情緒都受到困擾。」

湛氏說，根據本條例草案第四條的規定，社會福利署長在不能獲得父母或其監護人的同意時，有權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使已在其監護下的幼童得任由他人領養，以便該童可在養父母家中居住。

他又說：「該條同時規定，如果能找到孩子的父母或監護人，則必須在命令頒布之前通知他們，並使他們有機會接受聆訊。」

根據條例草案第五條的提議，社會福利署署長就剛才說的那類孩子在申請法庭的命令時，不用透露孩子的身份。這做法目的在於保護孩子，免使他們身心受影響的，同時，如果幼童已與申請人一起居住，亦可使申請人的

此項動議將押後討論。

教育統籌司今午動議  
修訂考試局成員組合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星期三）午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七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將會改變考試局的成員組合，並使其運作程序更精簡。

布氏在動議二讀該草案時說，草案提議修改考試局現時的委任成員的人數及資格，使各有關方面能有更佳及更均衡的代表性。

其中包括將公職人員的數目由三名減為兩名，中學校長的數目由三名增至五名。

草案並規定可委任專業人士及工商界各一名代表為成員。

布立之續稱，草案會將考試局當然委員的資格擴大至所有獲大學及理工學院撥款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的院長或校長，包括日後成立的第三間大學校長。

至於有關考試局運作程序的修訂，他說除主要的公開考試外，考試局每次擬舉辦任何一項新的考試，將無需向政府申請批准，但可申請舉辦廣泛種類的考試。

布氏說：「考試局為舉辦上述考試擬收取的考試費用，或因使用學校或其他機構的地方及設施而擬繳付的費用，亦無需事前申請。」

他續說，草案會賦予考試局權力，授權其轄下的主要小組委員會委任六十八個科目委員會及二百多個審題委員會的成員，草案並授權考試局將其盈餘款項，用於穩健的投資上。

是項修訂草案押後辯論。

招標文件經常審核  
以避免承建商索償

政府內部設計組及專門研究合約的顧問經常審核招標文件，以避免承建商可能提出索償。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鄭漢鈞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他亦指出與地政及工務事宜有關的部門的所有文件，以及房屋委員會估計價值在一億元以上的合約的特選文件，在招標之前，都先經律政司署人員審核。

此外，一個由不同部門所組成的委員會，經常對政府各種合約的條款進行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與建築業有關的各種專業人士。

他說：「在一九八五年，政府在建築及土木工程方面修訂了合約條款，而當局正在注視這些條款的效用。」

他續稱：「政府與建造商會和各專業團體經常有聯絡，若有關條文有重要的修訂，便諮詢他們的意見。與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及一九八四年比較，過去兩年內出現爭論的索償事件，數字大幅度下降，只有六宗需要提交仲裁。」

班禮士指出，無法預知的情況，例如：因地下情況而須修改設計、或因天氣或公用設施變動而造成阻延等等。所有這些事故和情況，都不可能預知和加以確定的。

他說：「故此，有關人士便在合約條件上規定了倘若發生這些事故，承建商可索取額外款項，作為補償。」

「因此，就建築合約而言，索償是很正常的事情。索償事件大多由工程師或建築師進行評估，並且合約雙方多本對解決之法均感滿意，這都是執行合約時會出現的正常情況。」

他說：「只有在索償額或承建商索取額外款項的權利出現問題時，才會將索償事件交由法庭仲裁或在法庭上提出訴訟。」

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共有十六宗出現爭論的索償事件。索償額共達四億八千一百萬元。有關工程合約涉及興建公共房屋、公眾建築物及進行土木工程等。當局為解決這些事件所支付的金額或有關的補償額共達六千四百萬元。

近年來，只有兩宗金額逾三億二千萬元的特別複雜索償案，聘請私人大律師及律師處理。

他說：「這兩宗仲裁案後來均獲得解決，條件為雙方分別支付本身訟費。在其中一宗索償案中，政府所支付的訟費為一千一百萬元，在另一宗案中，則為一千八百萬元。仲裁結果，政府所付出的費用，只為索償額十分之一的數目，成績實在不說也看得出來。」

班氏說：「此外，政府在這些索償案中採取的堅強行動，無疑使其他承建商不會輕率提出金額過多的索償。」

索償的基本原因是承建商認為政府根據合約而補償給他的款項較他應得的款項為低。由於當局和承建商之間就依據合約條款那些是屬承建商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的問題，及／或根據合約，那些項目的費用是可以補償的問題，出現意見不一的情況，往往爭論便從此而起。

他說：「要了解出現爭論的索償事件究竟達到什麼程度，我們應把該等事件的數字與當局所判出的合約總數和總值作一比較。」

「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政府和房屋委員會共批出了七百八十份合約，總值九十一億元。因出現爭論的索償事件，平均不及合約總數的百分一，而賠償額平均只佔合約總值額約百分之零點二五。我認為這些數字是偏低的，而一般來說也是可以接受的。」

## 九龍城寨清拆行動 不會影響房屋計劃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表示，就房屋的總供應量而言，清拆九龍城寨不會對房屋委員會長期進行的安置計劃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

廖本懷在立法局書面回答林鉅成議員的問題時說，清拆九龍城寨在安置方面所引起的承擔，須在完成詳細的審查工作後才能知道。

他說這項審查工作現正開始，但需時數月才會完成。

初步調查顯示，約有一萬個家庭將須遷離九龍城寨，全部須於一九九〇年前給予安置。

他說房屋署現正研究在直至一九九〇年的期間內，署方的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以及受重建及清拆計劃影響的人士而訂立的詳盡計劃，並研究有何良策應付目前清拆九龍城寨在安置方面所引起的承擔。

他說：「此項清拆無可避免會增加市區房屋的需求，而房屋署現正設法尋找新的補充地點，以增加市區公共房屋的供應量。」

在未來三年內，在公屋計劃下興建的住宅單位將有十較四萬個，與同期正常的每年四萬個住宅單位建屋指標比較，將多出二萬個單位。

廖本懷表示，這項清拆計劃的財政支出包括職員費用，清拆賠償以及清拆後在原址興建公園的費用，現時仍未能估計。

他說：「一切有關資料可在一年內備妥，屆時便可作出估計。」

議員促推展新青年文化  
以抗衡色情文化之侵襲

立法局議員楊寶坤今（星期三）日表示，管制色情物品只是消極的方法。積極的做法是致力推行性教育，並聯同社會各界人士，一同推展一個新青年文化，以抗衡色情文化的侵襲。

楊氏在立法局致詞支持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時表示，性教育的第一步在學校順利推行後，便需延伸至家庭中，務使青少年盡早能了解自己的角色及責任。

他說：「正確的性教育可以減少青少年閱讀色情刊物的好奇及糾正該等雜誌可能導致的錯誤觀念。因此，政府及志願團體應更有系統及全面推廣性教育。」

「學校當局及父母們亦應主動地去認識青少年在性方面的認知，了解色情刊物對學生及子女們所帶來的不良後果，並正面及積極地去謀求預防途徑，協助他們正常地成長，將來共同創造一個清新、健康的社會。」

他說：明顯地香港社會處於一種特殊的環境，一方面受歐美思潮的影響，另一方面又受中國傳統觀念的約束，因此對於色情、不雅等概念的定義，就各有不同標準。建議中的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正切合今日香港社會的需要。成立審裁處可集思廣益，總匯各方面的觀點，共同制定一個符合現今香港社會確實可行的界定政策。

他說：政府起用兼通中英文的裁判司專責審理色情刊物的案件是一項明智的決定及從善如流的表現。理論上，八十位有代表性的社會人士出任審裁員亦應該可以反映社會一般的價值觀念。

他同意審裁員的性別，社會及經濟背景，以至年齡及教育程度都要保持均衡。這是一個原則。但在選定審裁員時，亦應特別留意那些對青少年有認識或工作上對青少年成長過程有密切關係的社會人士。同時為了保障審裁處能從婦女的角度去看色情刊物，並能了解其是否損壞婦女形象，審裁員中應該有相當女性代表。

他續說，審裁員制度能否發揮客觀審裁的功能，主要在於能否制定一套色情及暴力刊物的分類標準作為裁判的依歸，以便能反映社會標準的確切性。因此訂立「審裁準則」有其必要，而審裁準則可作定期檢討並依社會道德因時間不同而改變作出更改。審裁準則可以公開公佈，使社會人士有所依循。

中六教育發展建議  
李汝大認為應擱置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認為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有關中六教育的發展建議，應全部擱置。

他指出這些有關中六教育的建議未曾經過有效的諮詢，又不曾逆料香港大學教務會表決改行四年制。

他在休會辯論這份報告書時建議當局再進行一項整體學制的檢討，包括普及教育、高中年級與升讀專上教育及大學各階段的銜接問題。

李議員認為大學不宜單獨考慮修業年期的問題，應該同時考慮推行學分制的可行性。

他說，譬如可考慮利用暑假修讀一些額外學分，縮短修業年期提早畢業。

此外，學分制更可以配合不同背景學生及成年學員的需要，按照本身情況調節進度，達致最高的效益。

當談及預科學制，李議員特別抨擊現時的高級程度會考。

他希望有關方面，包括考試局和大學，切實檢討這項問題並且從速改善。

他表示全力支持各專上學院採用統一入學程序。

他認為統一入學只是合併行政程序，條件與水準完全由學府方面決定，不致損害學府自主權。

若果大學統一施行四年制，李議員認為「三三制」最為現實可行。

他說近年中五會考生中有近百分之四十是重考生，足以證明學生大部分完成中五以後，依然希望進修或取得更好成績。

即使高中年級增加一年，極大部分學生相信願意繼續攻讀。

在本地學生的出路問題，李議員支持現行的本地化政策，聘任本地人應予優先考慮。

他說：「本地人的定義應該包括到海外留學歸港的香港學生，不宜局限本港學府出產的畢業生。」

他又說：「尤其是在當局承認的外國學府，若果香港學生取得學歷返港服務，其競爭機會應與本地畢業生同等看待。」

### 議員促成立具統籌職能教育委員會

有關方面應重新考慮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就成立一個具統籌職能的委員會的建議，對現行缺乏統籌的分割架構作出改善。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在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提出上述的建議。

她贊成成立一個地位在現行各委員會之上，負責本港教育策劃工作和政策的「教育統籌委員會」。

譚太引述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說，本港教育制度的最大的癥結在於「過多行政，缺乏策劃」。

她說，本港的教育制度在過往十多年間雖然作出了一定的改善，但總的來說，目前仍然存在着欠缺一個全面統籌和決策架構的弊端。

她惋惜現时的教育統籌委員會並非設於其他委員會和組織之上。

她說在職權方面亦規定統籌委員會只能聯絡，而不能領導其他委員會，因此它的地位與權力與國際教育顧問報告書所建議的統籌架構大有不同。

她又說，它在實際工作時，亦難以發揮有效的協調功能。

譚太並認為需要全面檢討本港的學制，但她同時認為，若然目前教育的統籌和決策架構繼續得不到改善，將大大削弱全面檢討學制所能發揮的果效。

### 核數程序成功演進 乃各方面合作成果

立法局議員李鵬飛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第九份報告書時指出：核數程序得以成功演進，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以及其監察人核數署署長雙方緊密合作的成果。

李議員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主席，他讚揚政府及核數署署長，表示報告書裏載有很多例子是他們工作的成果。

李議員表示，這項安排的成功是建立在互相制衡的制

度上。

他解釋說：根據這個制度，立法局賦予行政機關用錢的權力，而要求行政機關作解釋的權力，則歸屬立法局。

他說：「這項權力分配，要保持均衡，必須非常小心處理，但我相信現有的經驗顯示，我們做得恰到好處。」

李議員強調：「如果我們要向前邁進，這個制度的全體成員必須繼續負責地行使他們的權力；同時本局的同寅亦不會設法獨攬大權，以致行政機關無法有效地運作。」

他又補充說：「就政府帳目委員會而言，委員會面對的挑戰，是在須要批評時作出批評，但同時亦須保持公正、客觀以及具建設性。」

設立中級程度課程建議  
議員關注能否獲得認可

立法局議員陳英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表示關注籌委會建議的中級程度課程能否獲得本港專上院校的認可。

陳議員強調認可問題是關乎中六教育改革成敗的重點。

他說：「如果想學生樂意修讀中級程度課程，尤其是報告書所建議而社會人士一向輕視的實用科目，例如設計與工藝、工業繪圖及工程科學等，就一定要獲得某種程度的認可。」

陳議員又認為專上學院仍然錯誤地認為修讀文法課程的學生，比修讀實用課程的學生為佳。

他指出在未能解決這些問題之前，不宜匆匆推行中級課程的建議。

陳議員又認為香港的中級教育不能停留在以文法中學為主流的楷模內。

他說：「香港應盡速發展一套包含普通科目和實用科目的綜合中學課程，我們已經有職業先修學校工藝教育。基礎，極之適合將此模式推展到工業中學及文法中學。」

際此香港科技大學之成立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下次將會檢討九年免費強迫教育，陳議員認為應該認真考慮發展綜合課程。

在加強工藝教育方面，他建議在各區設立工藝教育中心，購置先進設備及聘用專職教師，講授工藝課程，並相信教學效果，比各中學自行設立工藝科目為佳。

一年制課程存有缺點  
中六教育應行二年制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連今日（星期三）表示，一年制的中六課程存有缺點，因此建議所有「中六」教育課程均應改為兩年制。

伍議員在立法局第二次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說，在完成兩年課程後，所有學生只須參加一項考試，這項考試成績可用作申請修讀各類大專教育課程。

她說：「這種安排的確實形式，顯然需要進一步研究，但學生只須參加一項考試便可申請入讀各院校的原則，卻是必須予以接納。」

對於打算入讀中文大學的學生，須在修畢一年「中六」課程後參加高等程度會考，伍議員作出評論。

她認為學生在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後僅九個月，便要應付高等程度會考，他們所受的考試壓力實在太大。

此外，她說，學生亦往往沒有餘暇參與中六教育上學術意味較輕的活動，此舉可為學生踏入成年階段作好準備，以及透過課外活動來增廣其見聞。

她又說：「第三，為了投考中文大學而參加高等程度會考，對有志申請入讀香港大學、理工學院或申請某些工作的人士來說，是毫無幫助。」

談及本港教育制度的一般情況，伍議員強調當前教育制度所需要的，是要審慎地研究教育結構的整體形式，而不是進行片面的改革。

她說：「當然這項研究是需要時間及精密的考慮。我衷心希望本港的才智之士，首先全面衡量本港整個教育制度，然後才提出另一項精闢的改革建議。」

本港教育制度  
應作全面檢討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今日（星期三）表示，大專院校由於現時欠缺統一的入學程度，使本港學生由低年班開始，即已受到不良的影響。

潘議員在立法局第二次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指出，學生如欲升讀大專院校，必須通過一連串的公開考試。

此外，他說，由於目前各大專院校的取錄標準並不一致，因此很多學生為求增加獲取錄的機會，往往周時修讀兩種課程，以便參加兩項完全互不相關的大學入學試。

潘議員因此籲請當局對本港整個教育制度作全面檢討，特別是中學與專上教育之間的銜接問題。

他說：「為訂立更合理的中學課程及減少一連串考試所造成的壓力，使學生有更佳的學習環境，以便能更深入學習和擴大學習的領域，我認為顯然應採取的基本步驟，便是首先為所有大專院校設立一項用以釐定入學資格的統一考試，使升讀這些院校的入學程度得以劃一。」

潘議員又對他在本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辯論所說的話稍作補充。他在該次辯論提議在學校使用普通話，結果引起許多評論。

他澄清他曾提議在小學將普通話列為必修科目，而非在開始時即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

他說：「如果學生在為期六年的小學階段即已能夠經常接觸普通話，我相信他們升讀中學後便可以參與用普通話講授的課程。」

「任何改革都不可能一蹴即至，因此我不像一些評論者一樣，期望在朝夕之間便可達致這項改革。但只要我們能夠按部就班，悉心推行在學校採用普通話的計劃，相信必定可以成功。」

議員建議審查色情不雅物品  
不應窒礙市民直接參與渠道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對政府不能在立法中，容許市民可直接將懷疑涉及色情或不雅的物品，呈交審裁處分類，引以為憾。

他在立法局恢復二讀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不滿政府只管照顧審裁處的工作及行政上的困難，而沒有深切考慮到，此舉會窒礙市民直接參與的渠道和熱誠，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廣泛監察作用。

他希望政府在法例生效一年後，檢討電檢處在接獲市民呈交的申訴個案，以便了解市民是否濫用此權利。

他又希望電檢處能對那些不受理的申訴個案，向申訴人解釋其不受理的原因，俾市民能藉此了解電檢處的效能。

許議員讚揚港府能在制訂這項條例草案時，順應民意，虛心納諫。

如何評估民意  
政府在研究中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政府現正研究應該如何收集及發布市民對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檢討綠皮書的意見。

他在回答林鉅成議員的詢問時說，他預料政府會在一個月後作出有關宣布。

他補充說：「因此，我目前無法解答林議員的問題。」

立法局今通過三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三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兩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它們是一九八七年領養子女（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下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二月廿五日。

## 市區污水系統設施作全面檢討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陳濟強議員問題時表示長遠來說，當局打算全面檢討市區各引集範圍內的污水系統。

他說，當局剛開始策劃在薄扶林興建一個完善的污水系統，而環境保護署最近亦已著手研究為整個東九龍區制訂污水系統總綱計劃。

他說：「這項研究包括全面探討現有的污水渠及污水處理工程，以及調查研究污水渠道網須具備的容量，以能容納日後因人口增長而增加的污水流量。」

「當局將根據研究所得，著手重建、修葺及擴展東九龍區的污水渠道網，並會逐步在市區其他污水引集範圍進行研究，以改善現有的系統。」

班氏指出，現時污水系統的設計及建造規格是可容納引集範圍內預算最高人口數目及預計的工業或非住家活動水平所排放的最高污水流量。

他說：「每當策劃的新發展，會令致區內人口或其工業或非住家活動水平高於原來預算時，便須增加污水系統的容量，以應付新的需求。對於這類工程的需要，當局是定期加以檢討的。」

在過去五年，土木工程署在港九敷設的污水幹管及分渠約共長三十公里左右，另有二十二公里長的污水幹管，現正在計劃或興建中。

溝渠淤塞是本港市區經常發生的問題。土木工程署全年都有工作人員專責清理淤塞的溝渠。該署並設立了一個熱綫電話，負責接聽市民對排水管淤塞事件的投訴。

班氏說：「一九八六年共接獲約四萬七千宗投訴。這些淤塞事件，主要是由於溝渠積聚食肆排出的油脂及食物，以及由街頭小販、建築地盤及工業活動所棄置的固體廢物而引起。」

「爲了盡可能避免問題惡化，當局經常進行定期視察，以確保食肆的隔油器保持暢通。過去數年，溝渠淤塞個案數目維持穩定。」

建築物條例是有規定如何處理私家街溝渠淤塞的問題。當局可勒令業主清理淤塞的溝渠。如果業主不予理會，則政府會負責進行是項工作，稍後再向業主追討所需費用。

班氏說：「過去多年來，私家街溝渠淤塞的情況確是一個頗爲重要的問題，特別是中區及灣仔後巷的溝渠。不過，據我所知，現今當局須採取法定行動的次數已大爲減少。」

公司(修訂)草案獲通過  
規定呈交帳目新時限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修訂，是規定公眾股份公司須在舉行周年大會時呈交截至會議日期前六個月的結算帳目。原有的時間限制為九個月。

潘永祥議員在致辭支持該草案時表示，立法局成立了一個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並已接獲四份意見書。

他說，收到的意見書強調指出，新的時間限制對公眾股份公司而言是適當的，但對私人公司和保證有限公司卻似乎過份約束，同時亦會造成實際的困難，特別由於現時本港缺乏合資格的會計師和會計人員，以及有需要遵照過去數年所實施的眾多公司法新規定和會計標準。

以他為召集人的專案小組已經詳細考慮意見書所提各點，並認為雖然長期來說，建議的六個月時限可能適當，但若在現時實施於私人公司和保證有限公司，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這見解已得到政府當局的認可，潘氏其後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使新的時間限制不適用於私人公司，並獲立法局通過。

他說，草案第六條建議在原有條例增訂第一四五B條，授權調查員可毋須申請法庭命令而索取有關文件及資料。專案小組亦曾考慮該項修訂會否引起濫用權力及增加調查費用的問題。

他續說，政府當局曾證實，金融科會成立一個中央調查小組，訂明調查員的職責範圍和有效的工作指南，並會正確地監察其工作進度；因此，小組在這方面所表示的憂慮應可獲得解決。鑑於當局作出這項保證，小組同意毋須設立法例或其他規定限制調查員執行該等權力。

李國寶議員亦致辭支持該條草案。

他說，按照草案原來的建議，向公司的周年大會呈交帳目的六個月新時限亦將適用於私人公司。如果照這樣實施的話，這項規定將會過度嚴苛，但只收到很少的實際作用。政府經過進一步諮詢後，現已同意六個月的時限不應適用於私人公司。政府當局能就這一點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令他感到快慰。

(b) 李氏說：「但我認為當局沒有修訂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是遺漏了一件重要的事。我只希望當局在這方面亦能夠同樣採納銀行界的意見。」

他表示，這項條款一直以來備受香港銀行公會和財經界猛烈批評；它對於財務機構呈報董事貸款資料的要求，實在過於嚴苛，遠較任何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為甚。此外，該條款顯然歧視所有在本港註冊的銀行和財務機構，使它們處於不利地位。

他續說，有關方面已向當局提出反對這項條款的有力論據，而政府亦已知之甚詳。

他說，若要維持對外間專業團體和一個積極工作的常務委員會諮詢的制度，如果沒有拒絕接受其意見的特別理由，也應聽取他們的意見。

## 空氣管制令值得歡迎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今（星期三）日表示，一九八六年空氣污染管制（空氣管制區）（公告）令，是政府當局為應付工業發展和多元化帶來的空氣污染問題而首次採取的實際措施，實在非常值得歡迎。

潘氏在立法局會議致辭支持此公告令時作上述表示。公告令宣布成立海港空氣管制區和荃灣、葵涌空氣管制區，並訂立空氣質素指標。

潘氏說：「在訂立空氣質素指標之前，當局曾廣泛諮詢工業界及有關的區議會，合共邀請三十三個工業團體和十一個區議會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整體來說，並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他本人亦覺得這些建議十分合理。」

他說：「為永達到那些空氣質素指標，政府應認真考慮它們對工業界所引起的技術上和財政上的問題。對工業界來說，遵循這些指標可能等於需要更改操作的方法或例行程序，使用更昂貴的燃料、甚至增加在管制污染設備方面的投資。」

他說：「如有需要，當局應為工業界提供合理和合時的協助。當局必須促請行將設立新工廠的人士注意，為防範未然，有必要採取嚴密的空氣污染管制措施。」

「此外，應加強管制汽車散發出來的廢氣和要求汽油公司進一步減低石油中含鉛的成份。目前本港石油含有的鉛濃度，與大部份西方國家比較，仍嫌過高。進一步減低含鉛成份可能會導致油價略為上漲，消費者的支出會因而增加，但為着求取更清潔的居住環境，這是必須付出的代價。」

潘氏並表示，據環境保護署透露，觀塘的空氣質素不大令人滿意，因為空氣中含有的二氧化硫及微粒子體，以及程度較低的二氧化氮，均超過了為這些空氣污染物訂立的指標。

他促請政府，在此項附屬法例頒布成為法律後，優先考慮制訂可行及有效的解決方法，糾正觀塘不值得恭維的空氣污染情況和防止其他地區的空气質素遭受進一步的污染。

### 小心訂定移民限額 以免影響社會結構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須非常小心訂定移民的限額，以免嚴重影響本港的社會及經濟結構。

謝氏答覆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每年約有二萬七千人透過香港與中國當局所協定的單程通行證計劃從中國來港定居。

他說：「在一九八六年內，來港定居的人士當中，超過百分之九十八是與直系親屬其中包括一些是與其他近親團聚，且約半數（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人）為兒童，他們是與已在港居住的父親或母親團聚。」

「不過，如本港居民不斷返回中國與內地居民結婚，那麼，家人分隔兩地的情況肯定仍會持續，直至他們能獲得通行證來港與配偶或父母團聚為止。」

謝氏指出正如他在一月二十一日立法局會議中所說，每年來港的合法移民數目，已計算在人口預測內，而這些預測是政府在制訂公共服務計劃時的依據。

他說：「每年增加二萬七千人，約等於本港人口的百分之零點五。」

謝氏補充：「鑑於本港地少人多，這一個因移民引致增長率可謂極高，因此，當局不擬提高移民限額。」

應付縱火案最有效辦法  
乃查出證據將罪犯檢控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最有效應付縱火案的辦法是查出縱火的證據及將罪犯檢控。

謝氏在答覆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說，要制訂防止縱火案發生的措施，是絕不容易的，因為縱火是蓄意的犯罪行爲。

他說：「縱火案很少是因為受害人疏忽而引致的。不少這類事件相信都是由於有人惡意破壞或因家庭糾紛所造成的。」

謝氏說消防處已訓練消防人員去偵查縱火的證據。

在一九八三年，該處聘請一名調查縱火案的專家，為經過特別挑選的消防人員舉辦課程。

在今年年中，所有行動組的消防人員都應已參加過這項專門訓練。此項訓練現已成為見習消防隊長三年訓練課程的一部分。

此外，本港調派往洛杉磯消防處火警偵察組的十二名消防人員，現已完成有關的見習課程。

謝氏在引述以往數年的縱火案數字時說：「一九八六年，本港有四百九十宗火警消防處懷疑爲人蓄意引起的，此類案件在一九八五年有四百六十三宗，而一九八四年則有三百九十四宗。」

「這類事件經警方調查後而列爲縱火案的，一九八六年有三百五十八宗，一九八四年有二百二十宗，而一九八五年則有二百八十三宗。」

他說，倘若救火人員認爲火警起因不明，消防處的調查小組便會研究起火的原因。

「當消防處懷疑火警屬縱火案，或火警屬工業大廈三級或以上的火警時，便會將案件交由警方調查。」

他補充說：「政府化驗所人員會隨時提供協助，所有有關人員都須擬備詳盡的報告。」

### 少警粉嶺訓練學校改建計劃中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計劃在警察少年訓練學校之粉嶺現址及毗連的一幅土地上進行改建，並把有關工程列為工務計劃乙類項目。

謝氏在答覆楊寶坤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本來根據目前的計劃，新校舍將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間竣工。不過，最新的估計却顯示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新廈的建築費用約達八千萬元，所費不貲。

他說：「在這種情況下，同時鑑於本港中學教育近年的穩定發展以及中四及中五資助學位以後將會不斷增加，所以政府現正重新考慮此項計劃，研究是否真的值得作此投資。」

謝氏說，辦理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目標可以分為兩方面：第一，讓年青人在加入紀律部隊前，得到適當的學術教育及體能鍛鍊；第二，向年青人灌輸成長後所應履行的社會責任。

他說：「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所提供的教育，在本港是獨一無二的。除提供中四及中五程度的學術教育外，更着重培訓領導才能及鍛鍊體能，藉以培養學員的品格。」

謝氏指出，該校一直以來都能達到上述的目標。自一九七三年至今，訓練的學員共三千二百四十一名，其中除了大約九十名學員外，其餘都於畢業後加入紀律部隊服務。至於選擇投入警隊服務的學員，則有二千九百八十四名，即佔約百分之九十二。

他補充說：「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內，共有三百一十三名學員在畢業後加入警隊，即佔是年度警員招聘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一。」

中六教育發展情況  
議員預計會不明朗

立法局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說，香港大學最近宣布有意將大學課程的修讀期由三年延長至四年，此項建議令「中六」教育日後發展的情況極不明朗。

陳議員在立法局第二次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作上述表示。

他以研究報告書的立法局專責小組召集人身份率先發言。他表示，議員會集中討論報告書所論述的最重要事項，即「中六」教育的發展。

他說，議員會討論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特別是有關增設中級程度考試的建議。

他又說，他們曾在本港整個教育制度範圍內探討這問題，並研究在這個制度下，「中六」教育應擔當的角色。

陳議員表示，面對香港大學所作建議引致不明朗的情況，專責小組決定概括地研究本港整個教育制度，而不是集中討論「中六」教育的適當形式及其對學位程度課程修讀期的影響。

他概括大部份議員的意見說，議員認為在現階段不應推行建議增設的中級程度考試，而本地學位程度課程的入學資格亦應該劃一。

他說，當局應藉此機會對本港整個教育制度進行有系統的檢討，而不應單獨研究「中六」教育問題。此外，當局亦應檢討目前負責教育事務的決策機關。

他說：「本港似乎需要設立一個具有更大決策權的中央機構，以統籌及監察各自主機構的工作。」

陳議員又以小組成員身份，評論有關本地大專院校所辦學位課程的入學資格應該劃一的建議。

他憶述他曾約在九年前，在立法局辯論「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綠皮書」時就同一問題發表意見。

他當時建議本港大專院校的入學資格應該劃一，並建議有關方面根據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甄選適合的學生升讀大學。

他在那次辯論中指出：「獲選進入香港大學的學生須再修讀為期兩年的課程；獲選進入香港中文大學者則須再修讀一年的課程，以便他們為升讀大學第一年課程作好準備而無須和現時一樣參加大學入學試。」

他留意到中文大學實行的暫取生計劃，以及香港大學正在考慮的一項類似計劃，與他在九年前提出的建議並無分別。

他說：「倘當局採納這項建議，目前的三年和四年學位制便可並存，從而避免對現行的教育制度作出不必要及會招致不良後果的改變。」

他又表示，此舉並有助於達到教育統籌委員會改善中六及中七課程的教育價值的目標。

談及有關大學學位課程修讀期的事，陳議員表示他想消除一般人的誤解——即開辦四年制學位課程的成本支出必定比三年制學位課程所需者為高。

他說，誠然，表面看來，單以四年制課程本身的成本支出對大學方面而言，當然會比三年制課程所需者為高，但我們不要忽略一點，就是作出比較時，必須計算在公共開支項下所佔的總成本支出。

陳議員引述當局公布的數字說，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內，只有約六分之一的中七學生繼續在本港修讀為期三年的學位課程，即是說，政府要從公帑撥付資助六個中七學位的費用，才有一個中七學生升讀三年制學位課程。

他解釋，如果取消中七教育，以配合四年學位制，便可省回資助六個中七學位的費用，但須支付較高的大學教育單位成本資助額。

設立違例刊物資料中心  
讓有關人士及市民參考

由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執行開始，政府應該設置一個資料中心，將審裁處判定各類別的刊物和有關資料陳列，公開讓有關人士及廣大市民參考。

李汝大議員在立法局恢復二讀上述條例草案時，作出上述的建議。

他認為資料中心一方面可使公眾瞭解審裁的準則，另一方面容許社會人士反映意見，藉以經常檢討審裁尺度，使其符合社會需要。

他認為新法例提出的審裁程序和刊物分類大致可行，三個界定刊物的類別則未有絕對標準。

他說：「相信須待審裁制度實施以後，累積判例的經驗方能奠定標準。」

李議員希望日後立法局及區議會議員均可將刊物提交審裁。

有關報攤發售不雅刊物方面，李議員希望日後考慮由指定的商店銷售，加強限制。

他又說：「政府必須執行監察，確保銷售者遵守條例，只將『不雅』刊物售與成年人。」

## 錄音及錄影行業關注管制新例

本港錄音及錄影行業的製作人，對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建議有關人士自動將物品呈交審裁處，以便評定類別的制度表示關注。

周梁淑怡議員在立法局發言時表示，業內人士認為雖然這項程序是屬自願性質，但錄音公司如要保證其出品可在本港製造、分銷及出售，便不得不將所有物品送往審裁處加以分類。

她說，該行業認為這對他們的正常運作無形中造成障礙，並視這制度為另一種刑法，令該行業受到雙重打擊。

她補充說，業內人士亦想到一個實際問題：就是本港每月約發行一千多項錄音製品，如自動將這些製品呈交當局評定類別，便會造成很沉重的行政負荷，其間人力物力最終亦是由該業承擔，不過最壞的影響是阻延物品的分類和發行。

有人認為這些延誤可能導致未獲批准的物品出現黑市買賣。

周太表示她一方面贊同和支持擬改的條例草案的目的，即管制色情和不雅物品，以免泛濫市面，一方面又同情錄影錄音業的困難，特別是因為他們的出品，尤其是音響方面的，與條例草案所要針對的問題沒有多大關連。

她最後促請當局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管制色情不雅品物  
必須着力宣傳執法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議員今（星期三）日表示，為求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將來實施時能收到預期的效果，有關方面必須在宣傳和執行兩方面作努力。

譚氏於立法局致詞支持該條例草案時表示，就公開展示不雅物品問題，草案的基本精神是希望防止未滿十八歲人士接觸不雅物品，因此規定必須在不雅物品的封面或封套上註明不得售與未滿十八歲人士的警告字樣，才能發售。不過，草案却未有列明不雅物品必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以防止未滿十八歲人士在公眾場所隨便翻閱。

她說：有關方面會解釋，草案中第二十三條就公開展示不雅物品可遭檢控的規定，當中「不能公開展示」一詞已指向不能讓公眾看見不雅物品的封面和內容，因此草案第二十三條基本上已可保證將來公開展示的不雅物品必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

不過，她擔心將來草案實施時，一般報販、出版商，以至執法人員，未必清楚上述法律含義。因此她建議有關方面在實施草案時，能向公眾與及執法人員作出廣泛而全面的宣傳，清楚解釋為免觸犯法律，所有不雅物品不單須不透明封套套住，還須確保密封。

她續說：條例草案其中一個重要精神，是以社會當時對色情問題的道德標準，來判定某一件物品是否色情或不雅。因此，能夠掌握社會對色情問題的道德標準在不同的時期的變化是極為重要的。

她認為除了成立一個能夠充份反映社會道德標準的審裁處外，有關方面還應該定期就社會對色情問題的道德標準的變化情況作深入而全面的調查，並將有關結果呈交審裁處，在不影響獨立決定的原則下，讓審裁員有所參考。

爲了確保及讓公眾看見審裁處公平裁決，她並建議一旦有任何一方不滿意審裁處在臨時裁決時所作出的判決，而需要召開正式聆訊時，有關方面必須確保出任臨時裁決審裁員的人士，不會再出任正式聆訊的審裁員。

大專修讀年期與中六教育  
關係密切應急切加以解決

立法局議員鄭漢鈞今日（星期三）表示，大專課程的修讀年期問題與本港中六教育的關係非常密切，教育統籌委員會應直接及急切加以解決。

鄭議員在立法局第二次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指出，有關大專課程的適當修讀年期，委員會說這是一項「獨立問題」，因而完全沒有發表意見。

他說：「在大專課程修讀年期及統一入學程度的問題尚未解決前，我實在不明白我們怎能真正集中研究『中六』教育的問題。」

他因此強調教育統籌委員會的首要任務之一，是考慮及制訂香港大專教育統一入學程度的基本規定。

鄭議員對委員會建議應從高級程度課程劃分出一個中級程度考試，以代替高等程度考試，表示懷疑。

他認為這項擬議會損害課程的質素，亦未能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

他同意委員會建議的大專教育採取統一取錄制度，是個理想的目標，但必須是基於真正統一的入學程度。

他歡迎任何加強本港中學語文教學的建議，特別是有關改善「中六」的語文課程的需要。

他說：「香港將來能否成爲國際工商業中心，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現時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

鄭議員亦同意中大教育的設計應以所有學生的利益爲依歸，無論他們是否繼續接受大專教育都應如此。

他希望當局若這樣做，委員會鼓勵培養才德兼備、知識豐富之士，以及爲學生作好準備，以應付成年人生活的目標，便可望達到。

最後，他籲請我們珍惜現有機會，作大膽和積極的嘗試，爲中學及大專教育合併進行一次全面評估。

#### 現行檢查色情不雅物品程序 充分確保分類標準貫徹一致

布政司霍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現行的檢查色情及不雅物品的程序已有充分的保障措施，確保分類的標準始終一貫，且可被人接受。

霍氏在總結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時說，上述的保障設施，包括設有正式聆訊的程序、增聘審裁員出席聆訊、市民可參考儲存的分類物品，以及政府可根據公眾的反應而要求覆檢審裁處的決定等等。

霍氏在同覆議員的建議把物品的分類準則公布周知時說：「我在較早時就本條例草案所發表演辭中，已詳細解釋過確實訂明色情和不雅的定義的困難之處。我要強調一點，就是其他地方亦曾試行把這些定義加以訂明，但未見收效。」

有議員要求當局確保定期進行檢討，以確認社會所接受的標準，並把檢討結果交給審裁員作參考之用。

霍氏說政府將定期進行這種檢討。

他說，不過，據法律界人士的意見，由於審裁員所作的裁決應按個別情況而定，所以實不宜把檢討結果向審裁員通傳，免至影響他們的決定。

他補充說：「另一方面來說，檢討的結果是可以在正式聆訊中作為證據之用。」

有提議說出席臨時聆訊的審裁員應不得出席同一物品的正式聆訊，霍氏說，遴選審裁員小組，是最高法院經歷司的特有權力，按條例草案目前的規定，同一審裁員是兩次聆訊都可出席的。

至於有關錄影工業方面，霍氏說他們選擇遞交他們的物品與否是他們自己的決定。這是個自願的選擇。

由於條例草案並未規定市民可呈交物品以評定類別，有議員提議在約一年時間檢討該條例草案，霍氏說市民倘認為任何物品有色情成份，可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投訴。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考慮他們的投訴，並在適當時採取行動。

該處會向投訴人說明採取行動的理由。

有議員建議促請出版商及售貨商販把第二類物品封載於不透明包裝之內。

霍氏說：「對於這點，我可以告訴各位，審裁處有權訂定任何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規定須把色情類別的物品封載於不透明包裝之內。」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霍氏動議修訂該條例草案的第十三條。

他說：「如照目前條例草案第十三條第(2)款的規定，任何公職人員都可將物品呈交色情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

「我同意如果『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定得太過廣泛，那便有可能流於濫用。」

「因此，第十三條第(2)款的原有條文，將由新條文取代。新條文規定只限律政司或任何經布政司特別授權的公職人員，才能將物品送交審裁處。」

霍氏說，在實際執行上，這項權力只會賦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警隊的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及海關內的監督級或以上的人員。

若要建立健全教育架構  
便須採取較爲果敢措施

李國寶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表示，要建立健全教育架構，當局亟應考慮採取較爲果敢的措施，訂定大專院校的劃一入學標準及制訂一個中六的劃一課程綱要。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表示，這個決定將有助於減低「中六」學生所面對的考試壓力和疑慮。

他批評委員會有關「中六」教育的建議不單只沒有正視大專院校現時面對的問題，亦不足以糾正現有教育制度固有的流弊。

他說，委員會的委員透過各項建議，作出了影響本港青少年一生的概括性決定。

他認爲當局的下一步應該是透過認真地重新評估委員會現有組織的優劣點，以提高委員會的可靠程度。委員會應該能夠充份代表教育界各層面的意見，同時必須避免有利益衝突的地方。

他說：「如果不改善決策人士的核心組織，委員會日後提出的任何報告書仍會是舊瓶新酒而已。」

至於報告書的草擬內容，李議員認為委員會不應只提出委員共同協議的觀點，亦應將不同的意見列出。

他說：「我相信如果將大多數人的意見和小數人的意見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會對當局日後決策時提供很有用的資料；因此，我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如何改善報告的方式。」

談及現時的一中六課程，他說，基本上是為準備學生進入大學就讀而設；但是使人感到諷刺的事，就是最終只有少數人能進入大學。

他認為我們應有的學制是一個能為所有學生提供全面訓練的學制。

他又說，這份報告書的最大弊病，可能是沒有為我們的教育制度提出足以扭轉現時的可悲局面的徹底改革辦法。

李議員又認為報告書建議辦理中級課程考試是不切實際和有潛伏害處的。

他指出，在以高級程度考試為目標的一個持續性班級制度而言，保存中級課程考試在教育方面的功能已經在教學界中引起廣泛的存疑。

此外，中級課程考試亦會增加學生的考試壓力。

他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強迫本港所有大專學院，接受中級課程考試為入讀的資格考試呢？

如果不是的話，他認為有關建議必須即時予以取銷。

### 議員重申消費者應獲賠償

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今（星期三）日，重申消費者委員會堅決認為旅行社倒閉影響的消費者，有權獲得如數賠償他們所支付的旅遊費用。

周太是在立法局會議上呈交以她為主席的消費者委員會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年報時，作上述表示。

她說消費者委員會充分理解根據該條例而設立的現有保障基金不足，以致旅遊業人士因此深恐可能須額外供款入基金內。

她說：「但不要忘记，當局於制訂現有的旅行社代理商條例及提出保障基金的概念時，已認識到須向業內所有人士徵收款項作為保障基金，而該基金應足以用作應付所有合法的索償要求。」

此外，當局當時曾建議，該基金應以徵收的形式籌集經費，徵收數額由行政局每年按需要決定，以補償因旅行社倒閉及／或其負責人潛逃而蒙受損失的人士。

據她所知，當局曾如此解釋該項法例及根據該項法例而設的保障基金的精神，並獲業內人士所接受，認為與其他辦法如強制保險或收取按金作保證相比較，這是一項較可取的辦法。

消費者委員會故此認為，在最近旅行社倒閉事件中受害的旅遊人士，基於旅行社代理商條例的精神，必須獲得賠償。

周太續說，爲長遠計，必須找出一個能有效保障出外旅行人士權益的辦法。香港旅遊業有其本身特色，冬季是旅遊旺季，若該段時間有旅遊人士索償，則任何保證金制度顯然都難以提供足夠的賠償。

她續說，因此，有人建議將旅遊人士向旅行社預交的旅費存入一個信託戶口內，此舉可避免旅行社提前動用旅費，從而便可減低旅行社負責人潛逃或不善調度的可能性。

談及消委會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內的其他工作時，周太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採取最強硬的制裁方法，借助公眾譴責力量對付十一間不擇手段以不正當和不誠實方式經營的商號。

她說，消委會公開這些不法商號的名稱，引致傳播媒介廣泛報導。相信傳播媒介會繼續報導此類事情，因爲毀謗條例在一九八六年五月經修訂後，新聞界可直接及正確地報導不法商人的行徑，而無須擔心有被控毀謗之虞。

她說在過去一年，長久以來影響置業人士的一項問題亦獲得解決，這就是需要採用劃一方法來計算新建樓宇的樓面面積或實用面積。

在消委會聯絡下，建築師、測量師及律師等九個專業團體與政府有關部門就樓宇面積的計算方法達成協議。地產發展商會亦已同意向其會員建議採用此項劃一計算方法，及在售樓說明書的價目表上註明有關實用面積的資料。

她希望這個建議及其他有關措施可令立法局較早時討論的「縮水樓」事件不再重現。

她續說立法局為反映市民大眾的意見，對消費者的保障日益關注，並通過了多項保障消費者的重要法例，其中包括毀謗條例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的修訂、食物及藥劑（成份及標紙）（修訂）規例、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費用及佣金）條例和旅行社代理商條例的制訂。

### 立法局支持廢除寬減差餉辦法

立法局議員陳鑑泉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立法局全體議員的內務會議決定支持該條例草案提出廢除「寬減差餉辦法」的建議。

身為立法局研究該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的陳議員，形容該小組研究的過程並非暢順無阻，他指出議員初時均一面倒地支持暫時擱置該辦法，而不贊成把它廢除。

他表示小組成員在政府公開了一些保密資料及更多的數字後，對有關問題有更深入的認識，隨而改變意見，在表決時出現票數相等的結果。

他說：「儘管召集人已投下決定票，雙方的票數仍是過於接近，令人感到不安；小組於是把整件事向立法局全體議員內務會議匯報，詳細闡述各項優點和缺點。各議員結果以多數票表決廢除『寬減差餉辦法』，以及通過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另一位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條例草案的議員鄭漢鈞則建議政府在取消現行寬減差餉辦法時，應負責密切監察下次一九八八年全面重估的結果，在環境需要時，再次實施適當的寬減措施。

鄭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如有需要，應每隔一段時間即進行全面重估，以便所繳差餉能正確反映物業的租值，而差餉繳納人亦不會因差餉很久才增加一次但幅度亦相當大而感到震驚。

他回想現行辦法並非本港有史以來唯一的一次，由於當局在一九七七年已為類似的理由推行類似辦法。並指出除受租務管制的戰前樓宇外，該辦法實行兩年後始結束。

他說：「因此，我們的紀錄顯示，當應課差餉租值大幅上升時，當局即實施某些形式的差餉寬減，而不再需要時即取消寬減。」

鄭議員表示他曾考慮過建議修訂當前的條例草案，以便將一九八四年寬減差餉辦法暫停實施以代替完全取消。

不過，在再三思量後，他認為暫停辦法有其表面優點，但恐難真正實行。日後若再次實施寬減辦法，無論如何亦須詳細考慮當時的情況。

故此，他認為暫停辦法是使再次實施寬減辦法的立法程序欲簡反繁，而最好現在即撤銷條例中的第十九條，以便日後有必要時才視實際需求來提出適當的新條款。

在總結辯論時，財政司翟克誠表示：鄭漢鈞議員就以  
前差餉寬減辦法所提的意見，使現時的建議可從一個歷  
史角度去看。

事實上，差餉寬減辦法只是暫時性的措施，其目的是  
在有需要時，將因差餉全面重估所引致的差餉負擔，逐  
個階段實施。

翟克誠說：「這些寬減措施，並非給予那些不能繳交  
差餉者的某種持續財政社會福利。在此情況下，我強調  
那些目前享有寬減差餉的繳納差餉人，正受到沒有獲得  
寬減差餉的繳納差餉人的補助。」

「我可以向鄭先生、陳先生及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於  
將來會定期進行重估，因而，應課差餉租值在未來將不  
可能戲劇性地增加，以致需要重新提出差餉寬減辦法。」

「但是，假若未來的重估認為這是有必要的話，政府  
會保證有關的立法將於適當時候提交行政及立法局作考  
慮。」

社會需要及學生裨益  
比收新生政策更重要

立法局議員范徐麗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指出，社會的需要以及「中六」教育對學生的裨益兩方面應比大專院校取錄新生的現行政策更重要。

她表示社會的需要，是使更多青年修讀學位課程。

她說：「這並不表示我重量不重質，因為學位課程的質素，決定於多項因素，例如教學方法、課程策劃、學生與教職員接觸的頻密程度等等，而學位課程的修讀期，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因素。」

在提及有些人批評中六學生語文水平低落及缺乏一般常識時，范太指出這些情況是基於開辦學位課程的大專院校所制訂的考試範圍綱要及取錄新生的政策，而不是由於學生的學習能力不足，或老師的教學能力不逮。

她建議應研究某幾次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及大專院校取錄新生的現行政策。

范太認為現時各大專院校取錄新生政策往往令學生無所適從，而且浪費不少資源及對學校造成種種問題，故此建議制定一個劃一學位入學資格。

她說，未來十年，第三間大學、兩間理工學院及浸會學院將會提供大量的學位名額，因此，政府現在便應採取措施，使專上教育與中學教育的關係趨於合理化，而第一個步驟應是決定是否制定劃一的入學資格。

范太同意釐訂劃一入學資格的水平並非易事，而各院校亦應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的調整。

她解釋說：各院校仍可規定申請修讀不同課程的考生參加不同科目的考試及考獲一定的等級。然而，透過統一取錄制度，學生在科目方面可以有更多的選擇，而學校當局也可更有系統地策劃「中六」教育課程，毋須因班級人數驟降而周章，學生也毋須在一年之內不同的時間參加不同的考試。

在中學教育方面，范太表示她不同意「為改變而改變」，或「為要與另一制度一致而改變」。

她說：「除非有確實證據顯示中學五年制並不適用於香港或另一制度顯然比現行制度更合適，否則我會堅持保留現有制度。」

她建議將所有學位課程的入學資格定於高級程度考試合格。

范太又對報告書建議在專上程度推行公開教育表示絕對支持。

她指出有意參加遙距學習的香港學生與西方國家的學生在居住環境方面却有很大差異。

她說：「在本港，擠迫及嘈吵的住所會令很多學生難於集中精神完成自學課程。故此，便有需要在香港九新界各區適中地點設立多個設備完善的溫習中心，在非辦公時間、週末及公眾假期開放，讓學生溫習。」

她認為設立合適及交通方便的溫習中心方能減低中途輟學率。因此建議當局設法物色可用作溫習中心的現有場地及新場地，讓參加公開教育計劃的學生可以使用。